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将环境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2026年5月9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受理书，2026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6年5月31日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6月1日投入试运营。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2楼。 建设内容：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2楼的闲置厂房，项目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58m^2，主要进行波形研发，研发批次约100批次/年。	**已落实。** 项目投资200万元，选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废气（油墨废气和清洗废气）。项目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49m，风机风量：2300m^3/h）。	**已落实。** 项目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49m，风机风量：2300m^3/h）。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整状楼）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整状楼）的所测参数（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

		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已落实。**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固废。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项目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管理，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尽可能的避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做好化学试剂及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存放场所的通风防潮等工作。同时应配套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如配备灭火沙、灭火器等防火器具，实验区域配备报警器，一旦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针对起火物质选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灭火器进行扑救，则可大大降低事故的影响程度。泄漏事故一旦发生要求企业立即进行围堵，不让泄漏源继续扩大，并回收已泄漏的物质，回收的物质之后作为危废处置。事故扑救人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员进入现场扑救应穿戴防护用具。 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要求，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的要求执行。

1.3 验收情况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6年7月6日，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2楼组织召开了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